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

閣下如不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6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林迎青先生(副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及給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 (1)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4,982,642股股份，即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4,9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均尚未行使。

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0,642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557,972股股份。在建議更新後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23,855,797股股份，即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以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及認同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855,797股股份，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之10%。

### (2) 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之股份數目不超過23,855,797股股份，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載列了將予提呈關於建議更新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1)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2)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3)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以致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辦理及簽訂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之事宜及文件，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sup>†</sup>、張國華先生<sup>#</sup>、洪日明先生<sup>#</sup>及黃之強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